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冷财合(2024)第0010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零陵轻工机械厂棚户区改造市政配套设施
-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4)0005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97099.31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柒仟零玖拾玖元叁角壹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4-11-25，完成日期：2025-01-24。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冷水滩区轻机路79号（零陵轻工机械厂）

4. 付款：

完成总工程量的50%，支付总工程款的20%，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支付总工程款的80%，财评结算后支付总工程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年限为2年。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冷水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永州市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零陵轻工机械厂棚户区改造市政配套设施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宋伟佳。

(6) 联系电话：13397463686。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97099.31元

大写：柒拾玖万柒仟零玖拾玖元叁角一分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预付款：

“分期付款：

完成总工程量的50%，支付总工程款的20%，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支付总工程款的80%，财评结算后支付总工程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年限为2年。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年11月25日，完成日期： 2025年1月24日。总日历天数： 60天。

(2) 地点： 冷水滩区轻机路79号（零陵轻工机械厂）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

(5) 质量保证金： 总工程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永州市冷水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陶晓琳 法定代表人：张荣文

委托代理人：宋伟佳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97463686 电话：13974636328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州市逸云路支行

账号：58857809716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永州市冷水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本章第二节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1.2（6）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约定地点 交货方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2年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必须到现场养护，要求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养护。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养护或更换。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或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11-21

甲方：永州市冷水滩区科技和工业信
息化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陶晓琳

委托代理人：刘桂芳

电话：18153398111

传真：

乙方：永州市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
章）

法定代表人：张荣文

委托代理人：张英丽

电话：139734711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
逸云路支行

银行账号：588578097164



附录1 :

零陵轻工机械厂棚户区改造市政配套设施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冷财购计(2024)00051号

合同编号 : 永冷财合(2024)第0010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8990000-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零陵轻工机械厂棚户区改造市政配套设施	1	项	813,099.31	797,099.31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97,099.31 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零玖拾玖元叁角壹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永州市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